

◎ 自然生态

五、自然生态

（一）生态质量

1. 全国

2025年，全国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为60.3，与2024年相比无明显变化。

2021—2025年*，全国EQI范围为59.8~60.3，生态质量保持二类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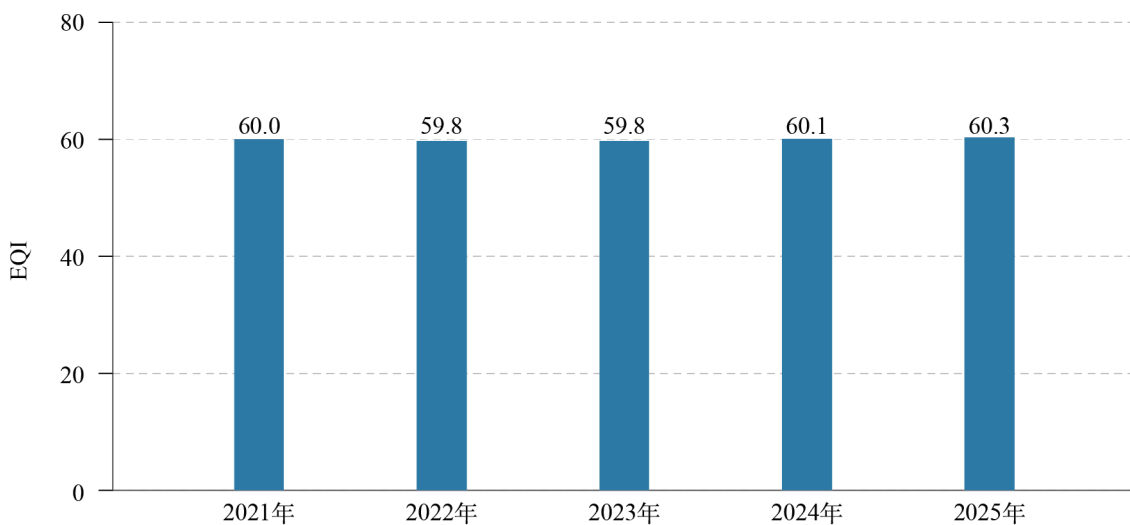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5-1 2021—2025年全国EQI年际变化

*2021年，生态环境部印发《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采用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对区域生态质量进行综合评价。2025年，根据《〈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〉修改单》，评价采用SummaryQA波段对植被覆盖指数云影响区域进行优化处理；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供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重点县域名单的函》，有11个县区的生态功能区类型被重新划定。因此，全国及部分省份2021—2024年EQI有所调整。

**评价依据《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。EQI ≥ 70 为一类，55 ≤ EQI < 70 为二类，40 ≤ EQI < 55 为三类，30 ≤ EQI < 40 为四类，EQI < 30 为五类。

2. 省域

2025年，31个省份中，生态质量一类的省份有黑龙江、浙江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和陕西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31.3%；二类的有北京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江苏、安徽、河南、重庆、西藏和青海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44.5%；三类的有天津、上海、山东、甘肃、宁夏和新疆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24.1%；无其他类省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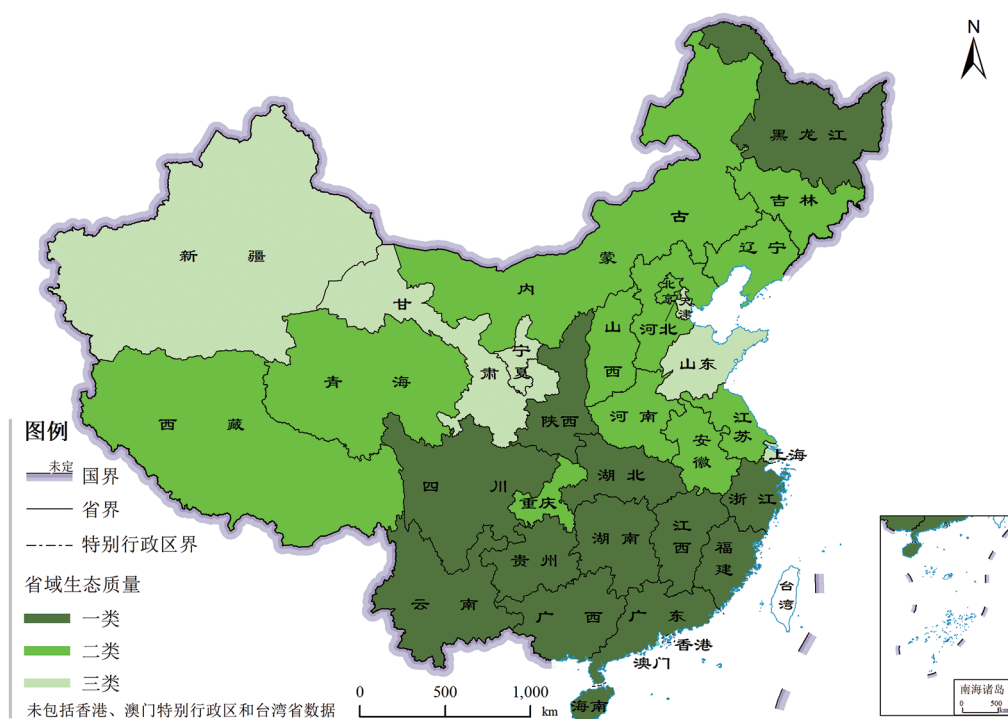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-2 2025 年全国省域生态质量分布示意图

与2024年相比，各省域生态质量指数变化幅度（ ΔEQI ）在 $-0.4 \sim 1.1$ 之间*。

* 评价依据《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。 $-1 < \Delta EQI < 1$ 为基本稳定； $1 \leq \Delta EQI < 2$ 为轻微变好， $2 \leq \Delta EQI < 4$ 为一般变好， $\Delta EQI \geq 4$ 为明显变好； $-2 < \Delta EQI \leq -1$ 为轻微变差， $-4 < \Delta EQI \leq -2$ 为一般变差， $\Delta EQI \leq -4$ 为明显变差。



图 5-3 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全国省域生态质量指数变化情况

3. 市域

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，生态质量一类的城市有106个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26.7%；二类的有145个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35.8%；三类的有85个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35.0%；四类的有3个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2.5%；无五类。

在空间上，生态质量一类的市域主要分布在东北大小兴安岭、长白山、青藏高原东南部、云贵高原西部、秦岭、江南丘陵等地区；二类的市域主要分布在三江平原、内蒙古高原、黄土高原、青藏高原中东部、四川盆地和长江中下游平原等地区；三类的市域主要分布在华北平原、阿拉善高原、青藏高原西部以及新疆大部分地区；四类的市域主要分布在新疆中部和甘肃西北部地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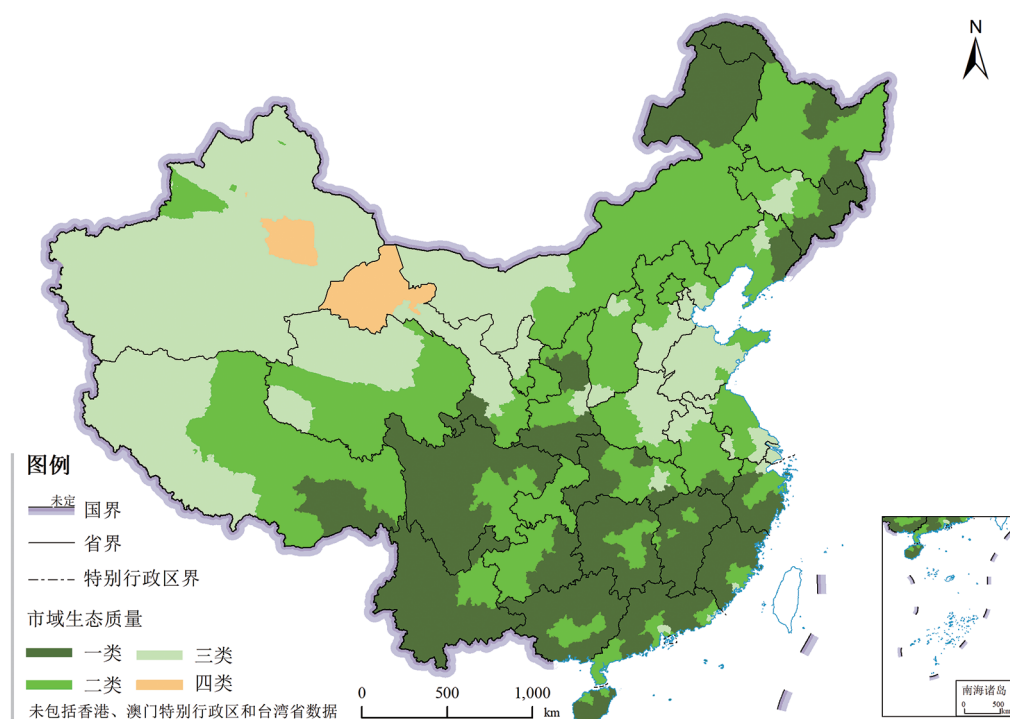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5-4 2025年全国市域生态质量分布示意图

4. 县域

2025年，全国2855个县域行政单元中，生态质量一类的县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的29.3%，主要分布在东北大小兴安岭、长白山、青藏高原东南部、云贵高原西部、秦岭、江南丘陵等地区；二类的县域面积占31.3%，主要分布在三江平原、内蒙古高原、黄土高原、青藏高原中东部、四川盆地、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中下游平原等地区；三类的县域面积占32.6%，主要分布在华北平原、东北平原中部、阿拉善高原、青藏高原中西部以及新疆大部分地区；四类的县域面积占6.1%、五类的县域面积占0.6%，主要分布在新疆中北部、甘肃西部等地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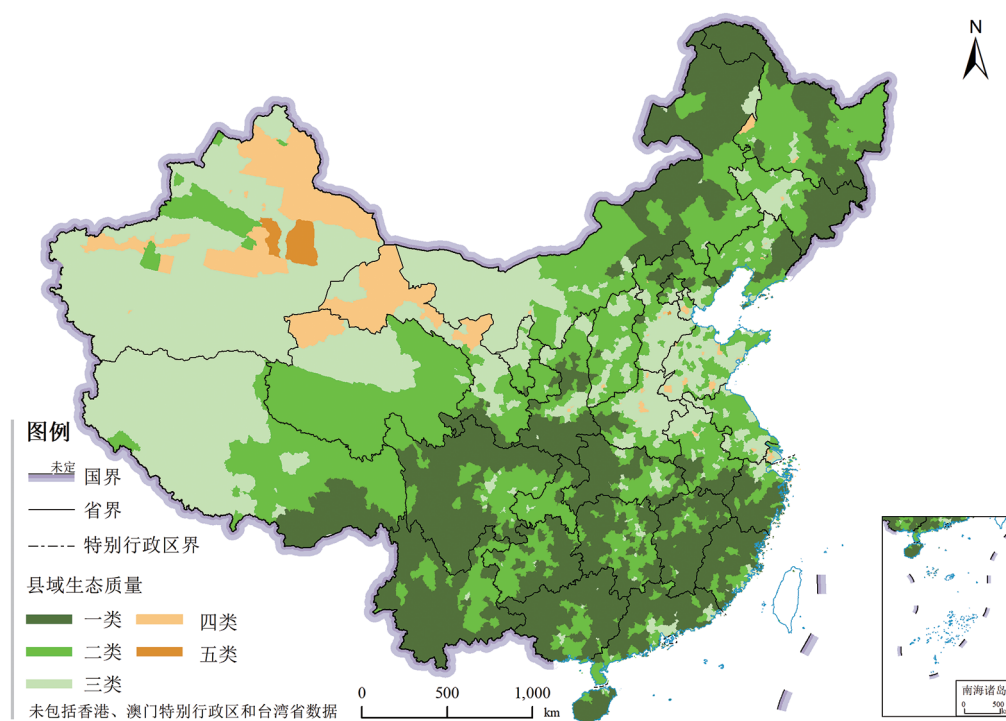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5-5 2025年全国县域生态质量分布示意图

（二）生物多样性状况

1. 生态系统多样性

中国拥有森林、草原、荒漠、湿地、海洋等多种类型自然生态系统，有农田、城市等人工、半人工生态系统。



贺兰山森林（内蒙古贺兰山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祁连山区域草原（青海祁连山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浑善达克沙地（内蒙古浑善达克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乌梁素海湿地（内蒙古乌梁素海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全富岛（海南西沙热带岛屿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湛江市廉江高桥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
（广东湛江红树林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华北平原农田（河南鹤壁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图5-6 生态系统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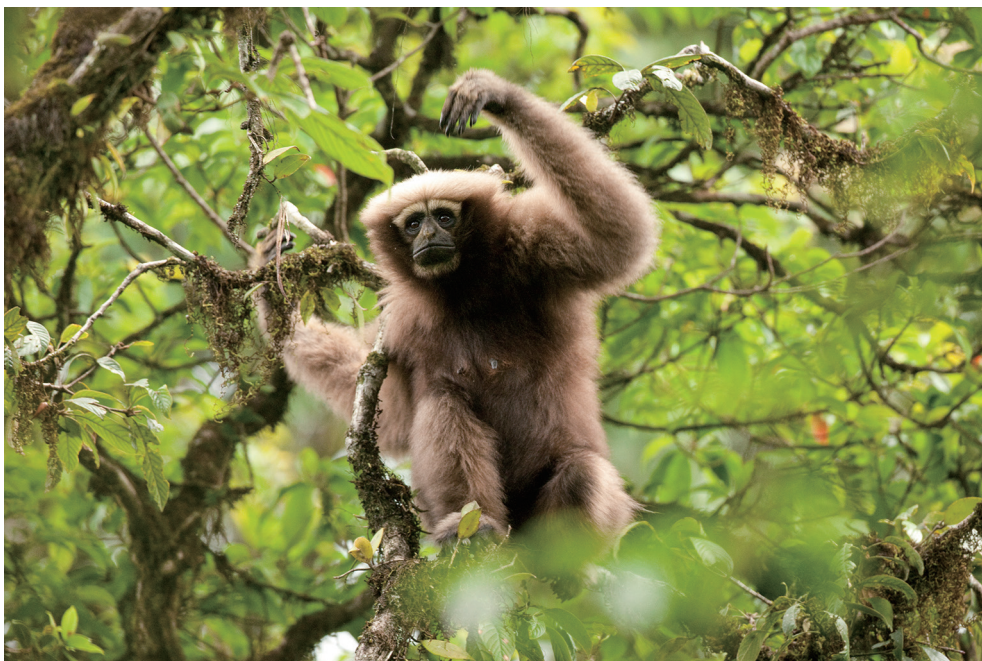
2. 物种多样性

《中国生物物种名录2025版》共收录物种及种下单元162717个。其中，动物界79326个，植物界47927个，真菌界29243个，原生动物界2566个，色素界2381个，细菌界469个，病毒805个。

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野生动物有980种和8类，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234种和1类、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746种和7类，包括大熊猫、海南长臂猿、普氏原羚、褐马鸡、长江江豚、长江鲟、扬子鳄等中国特有野生动物。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》的野生植物有455种和40类，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54种和4类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401种和36类，包括百山祖冷杉、水杉、霍山石斛、云南沉香等中国特有野生植物。



大熊猫（四川成都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天行长臂猿（云南高黎贡山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华南梅花鹿（浙江清凉峰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长江江豚（江苏长江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东方白鹳（山东黄河三角洲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红豆杉（安徽黄山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光叶珙桐（云南白马雪山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图5-7 物种照片

3. 遗传多样性

据不完全统计，中国有栽培作物455类1339种，经济树种1000种以上，原产观赏植物种类达7000种。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显示，中国目前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总量达140科、681属、2116种，水产养殖种质资源857种；畜禽品种1127个，占全球登记品种的13.6%，其中原产中国的畜禽遗传资源有643个。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显示，中国目前有中药资源18817种。

（三）受威胁物种

全国39330种高等植物（含种下单元）的评估结果显示，需要重点关注和保护的高等植物有11715种，占评估物种总数的29.8%，其中受威胁的有4088种、近危等级的有2875种、数据缺乏等级的有4752种。4767种脊椎动物（除海洋鱼类）的评估结果显示，需要重点关注和保护的脊椎动物有2816种，占评估物种总数的59.1%，其中受威胁的有1050种、近危等级的有774种、数据缺乏等级的有992种。9302种已知大型真菌的评估结果显示，需要重点关注和保护的大型真菌有6538种，占评估物种总数的70.3%，其中受威胁的有97种、近危等级的有101种、数据缺乏等级的有6340种。

（四）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

全国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约319万平方千米。其中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304万平方千米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15万平方千米。现有三江源、大熊猫、东北虎豹、海南热带雨林、武夷山等5个国家公园，保护面积达23万平方千米。现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75个，总面积约100万平方千米。2025年，国务院批复设立黄岩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面积约35万平方千米。

专 栏

美丽山川建设

2025 年，生态环境部等 4 个部门联合印发《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定规程（试行）》。成立判定工作领导小组和调查判定专家库，印发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专家库管理办法。起草生态破坏线索收集工作机制及重大以下生态破坏事件判定标准。多渠道收集重大生态破坏线索，结合遥感图斑识别和地方协助，开展线索信息补充核实。

推进第五次全国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，完成黄河流域、长江经济带、京津冀地区等 9 个重点区域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，组织各省开展生态系统野外核查和生态参数观测。开展山水工程生态环境成效评估，推进“十四五”第一批 10 个山水工程生态环境成效评估。强化荒漠化综合防治生态监督。开展黄河“几字弯”荒漠化综合防治与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。推进秦岭生态保护协同合作。统筹开展“绿盾 2025”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专项行动，联合自然资源部、水利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对 5 个省（市）10 个地市 16 个县区 87 个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问题点位进行联合巡查。开展辽宁等 6 省（区）130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。启动全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五年评估，印发工作方案，升级优化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。